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监测〔2020〕5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2019 年全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 信息公开情况的通报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排污单位：

根据《2019 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对 2019 年全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检查，其中重点检查了《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完善情况、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和自行监测信息公

开情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省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显示，截止 2020 年 1 月 5 日，山西省辖区内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取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共计 2491 家，这些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初始自行监测方案均由《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导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其中，符合开展自行监测条件的单位有 1847 家，这些单位均应在取得排污许可证 3 个月后立即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一）自行监测方案完善情况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显示，截止 2020 年 1 月 5 日，在我省应当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 1847 家排污单位中，有 1499 家排污单位修订完善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占应当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单位的 81.2%。11 市辖区内已完善自行监测方案的单位占应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单位的比例从高到低依次为：太原市 100%，朔州市 93.5%，晋中市 87.4%，阳泉市 85.3%，运城市 82.0%，吕梁市 79.8%，大同市 78.7%，长治市 78.3%，晋城市 71.9%，临汾市 71.3%，忻州市 68.6%。其中，太原市 110 家排污单位全部完善了自行监测方案并经过备案，但忻州市 156 家排污单位中仍有 49 家单位未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并经过备案，临汾市 97

家排污单位中仍有 24 家单位未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并经过备案，晋城市 160 家排污单位中仍有 45 家单位未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并经过备案，严重影响了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自行监测数据公开情况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显示，截止 2020 年 1 月 5 日，在我省应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 1847 家排污单位中，已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的单位有 1211 家，占应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单位的 65.6%。11 市辖区内已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的单位占应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单位的比例从高到低依次为：太原市 95.5%，朔州市 73.4%，运城市 71.5%，晋中市 71.5%，临汾市 68.1%，阳泉市 64.7%，大同市 64.5%，吕梁市 60.0%，晋城市 59.4%，长治市 54.7%，忻州市 52.6%。其中，太原市 110 家排污单位中除 4 家停产外，106 家全部公开了自行监测数据。但是，忻州市 156 家排污单位中仍有 74 家未公开自行监测数据，长治市 161 家排污单位中仍有 73 家未公开自行监测数据，晋城市 160 家排污单位中仍有 65 家未开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严重影响了全省自行监测数据的公开率。

（三）自行监测项次完成情况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省辖区内排污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 41502234 项次，全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项次的平均完成率为 41.66%。各

市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项次平均完成率从高到低分别为：长治市 53.55%，临汾市 52.20%，晋城市 49.12%，忻州市 44.07%，大同市 41.93%，晋中市 41.45%，阳泉市 29.73%，运城市 29.18%，太原市 27.82%，朔州市 25.23%，吕梁市 24.44%。显然，阳泉市、运城市、太原市、朔州市、吕梁市的平均完成率明显偏低。

二、全省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谁排污，谁监测，谁说清排污状况”，排污单位应在取得排污许可证 3 个月内，必须将本单位的基础信息和完善并经过备案的自行监测方案公布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必须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满 3 个月后开始，将自行监测数据实时公布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据此，全省应当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时全指标开展自行监测，实时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但是，省生态环境厅通过检查发现，一些排污单位没有依法监测的意识，没有履职尽责的担当，屡屡违反国家规定。有的单位不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时限提交完善后的自行监测方案，有的单位不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有的单位不公开自行监测数据，有的单位很少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严重影响了全省自行监测数据公开率的提高。排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 不公开或不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

一些排污单位长时间不公开正式的自行监测方案。2019 年 4 月，沁水县华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就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领取了排污许可证；2019 年 9 月，平定县鸿振锌业有限公司、芮城县丰蕴热力有限公司、怀仁市垃圾处理厂、山西平凡能源有限公司、五寨县五鑫供热有限公司、忻州市中医医院、浑源县鑫隆石材加工厂就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但是，目前《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中仍没有这些单位的基础信息、正式的自行监测方案等任何信息。2019 年 8 月、9 月，阳泉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代县顺峰供热有限公司就分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领取了排污许可证。但是，目前《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中仍只有这两家单位的基础信息，没有正式的自行监测方案。

一些排污单位不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中的排放标准等关键信息，致使自行监测方案中执行的排放标准失去了有效性。根据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原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1 号)，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企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应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炼焦化学

工业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应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但是，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更改自行监测方案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西太岳焦化有限公司、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河津市津鑫焦化有限公司、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更改自行监测方案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自行监测数据的公开率偏低

一些排污单位不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太原双丰特种钢有限公司、山西正兴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山西金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偏关县人民医院、山西聚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遥县聚润肉食品有限公司等不执行本单位 2019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2019 年全年未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一些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的公开率非常低。2019 年，山西青春玻璃有限公司应开展自行监测 49561 项次，实际只开展了 8 项次，自行监测项次的完成率仅为 0.02%；山西晋兴奥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应开展 43146 项次，实际只开展了 27 项次，完成率仅为 0.06%；山西南娄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应开展 34518 项次，实际只开展了 23 项次，完成率仅为 0.07%；山西华窑瓷业有限公司应开展 15506 项次，实际只开展了 26 项次，完成率仅为

0.17%；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应开展 116615 项次，实际只开展了 283 项次，完成率仅为 0.24%；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应开展 87208 项次，实际只开展了 484 项次，完成率仅为 0.55%；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应开展 1468 项次，实际只开展了 18 项次，完成率仅为 1.23%；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应开展 62365 项次，实际只开展了 10525 项次，完成率仅为 16.88%；山阴炫昂建材有限公司应开展 43282 项次，实际只开展了 8807 项次，完成率仅为 20.35%。

三、整改要求

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特别是本通报中点名批评的上述排污单位）必须提高认识，认真检视存在的各个问题，制定详细的可操作性很强的整改方案，进行系统整改、精准整改，保证在今后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中每项任务和每个环节都要有人抓、有人盯、有人促，老问题必须得到彻底纠正，纠正后坚决不能反弹，新问题一概不得出现，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本辖区内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扎扎实实开展整改工作，切实纠错纠差，并按期上报整改报告。对于本通报中点名批评的排污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市生态环境局务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本市整改情况和对违法违规单位的处理结果上报

省厅生态环境厅。

四、今后做好全省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一）排污单位必须及时、真实、完整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是排污单位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全省应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必须认真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全指标开展自行监测，实时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对公开的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论对手工监测数据，还是对自动监测数据，都要及时填报和公开，不得漏报和补报；在自动监测数据不能自动导入时，应采取手工填报的方式及时填报自动监测数据，避免公开的自行监测数据出现缺失。

排污单位要强化对自行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的检查和处理。当自行监测数据超标时，首先应当加密监测，检查超标原因；如果短期内无法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应当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提出今后预防和改进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超标排污分析报告，说明超标排污原因。

（二）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加强对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公开自行监测数

据等信息的排污单位、在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中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要及时采取下列管理措施予以处理：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补助资金，建议金融和保险机构不予信贷支持或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建议取消其政府采购资格等。要通过不懈努力，切实推动本辖区内自行监测完成率和信息公开率的提高。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时要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超标情况的检查，及时核实超标数据，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如果排污单位确实超标排污，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处罚。

附件：1. 2019 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公开情况统计表
2. 2019 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项次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19 年度全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公开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应当开展 自测及信 息公开的 排污单位 数量	自测方案完善 情况		自测方案 经过备案 的排污单 位数量	自行监测数据公开情况		
			已完善自 测方案的 单位数量	占应开展 自测的单 位的百分 比		未填报自 测数据的 单位数量	已填报自 测数据的 单位数量	自行监测 数据公开 率
一	太原市	110	110	100%	110	5	105	95.5%
二	朔州市	169	158	93.5%	147	23	124	73.4%
三	晋中市	207	181	87.4%	177	29	148	71.5%
四	运城市	200	164	82.0%	158	15	143	71.5%
五	临汾市	94	67	71.3%	65	1	64	68.1%
六	阳泉市	34	29	85.3%	27	5	22	64.7%
七	大同市	141	111	78.7%	111	20	91	64.5%
八	吕梁市	415	331	79.8%	323	74	249	60.0%
九	晋城市	160	115	71.9%	107	12	95	59.4%
十	长治市	161	126	78.3%	122	34	88	54.7%
十一	忻州市	156	107	68.6%	101	19	82	52.6%

注：以上统计结果来源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截止于 2020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

2019 年度全省 11 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项次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实际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数量	应测项次	实测项次	各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项次平均完成率
一	长治市	123	3936887	2396479	53.55%
二	临汾市	65	4762112	2779702	52.20%
三	晋城市	117	2253272	623732	49.12%
四	忻州市	102	1979104	462907	44.07%
五	大同市	114	1328275	569895	41.93%
六	晋中市	178	3514296	2021659	41.45%
七	阳泉市	27	764287	106005	29.73%
八	运城市	159	6076656	1142819	29.18%
九	太原市	110	3868561	312259	27.82%
十	朔州市	148	3258277	129414	25.23%
十一	吕梁市	323	9760507	2114842	24.44%

注：1、以上统计结果来源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各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项次平均完成率（%）=各市辖区内实际开展自行监测的各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项次完成率之和÷各市实际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的数量。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厅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